

# 邯郸市计划生育政务

## 公开与监督手册

邯郸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印

## 说 明

为进一步推行计划生育政务公开，增加计划生育工作透明度，促进各级计划生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正确实施，同时亦为维护广大育龄群众合法权益，使广大群众能够对计划生育工作进行监督，逐步实现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能，现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广大群众普遍关注的有关政策法规归纳成册。欢迎广大育龄群众阅读和使用本册，请大家积极实行和参与计划生育，对计划生育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意见，对侵害自身合法权益及各种违法施政行为依法申诉、控告和检举。本册所收内容均为现行有效的规定，如与新制定或修改的规定不一致，应以新制定或修改的规定为准。

邯郸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政法处

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 生育篇

##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鼓励晚婚、晚育,实行少生、优生,禁止早婚早育和计划外生育。

**第四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育龄夫妻生育子女必须服从当地人口出生计划,除本条例另有规定者外,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夫妻,可以有计划地照顾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只有一个子女,且其子女有非遗传性严重残疾的;

(二)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又怀孕的;

(三)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只有一个子女的;

(四)夫妻一方为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或者相当此标准的其他非遗传性残疾者,只有一个子女的;

(五)夫妻双方均为全国 1000 万以下人口的少数民族,只有一个子女的;

(六)夫妻双方均为归国华侨或者在本省定居的台湾、香港、澳门同胞,只有一个子女的;

(七)再婚前无计划外生育的再婚夫妻,一方只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子女的,或者夫妻一方未生育过子女、另一方为两个以下子女的丧偶者;

(八)在矿区井下作业连续 5 年以上,且继续从事井下作

业的矿工,只有一个女孩的;

(九)平原、丘陵农村的村民,只有一个女孩的;

(十)从事海洋作业的沿海渔区的渔民,只有一个子女的;

(十一)山区、坝上农村的村民,只有一个子女的;

(十二)农村中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的村民,只有一个子女的;

(十三)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特殊情况的。

符合前款规定的,也应当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

严禁一对夫妻生育第三个子女。

**第十五条** 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生育妇女的年龄必须在28周岁以上,生育间隔必须在4年以上;年龄在30周岁以上的,可缩短生育间隔。

**第十七条** 育龄夫妻要求生育第一个子女的,经乡、镇、城市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经县(市、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查批准,国家工作人员和第一个子女是非遗传性严重残疾的职工,由市(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查批准。被批准生育的,由女方户籍所在地的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发给《生育证》。

**第十八条** 遗弃、溺害、买卖、藏匿、送养婴幼儿的,不再安排生育。

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怀孕后无正当理由自行终止妊娠的,其《生育证》作废,并不再照顾生育。

##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按以下规定生育子女的,为计划内生育:

(一)已依法领取《结婚证》;

(二)已依法领取《生育证》;

(三)生育时间从领取《生育证》起,不少于6个月。

## 邯郸市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已婚夫妻要求生育子女,应当服从人口出生计划,并履行生育审批程序,经审查批准发给《生育证》后,方可生育。

《生育证》按年度发给,公民应按《生育证》计划年度生育。按计划年度未生育的,应在当年十二月底前,经批准机关审核登记,办理延期签证或者换发《生育证》。

**第十六条** 公民领取《生育证》后,如遇申请生育理由变动,应当重新履行生育审批程序,并换发《生育证》。

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的,应当换发转入地非农业人口《生育证》。户籍由外地迁至本市的,应当换发迁入地《生育证》。在履行生育审批程序时,除当事人确已怀孕外,应按非农业人口或者迁入地规定审批。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转借和买卖《生育证》。《生育证》如有遗失,应当及时声明作废、报告发证机关,按生育审批程序补发。

公民持证生育后婴儿死亡的,应由乡级以上计划生育部门查证核实,按生育审批程序重新发给《生育证》。婴儿出生后来去向不明或者自报死亡但查无实据的,不再重新发给《生育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第十九条** 送养人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

的规定再生育子女。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生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办法，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社会抚养费依法上缴国库，专项用于弥补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 节育篇

###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第二十条** 凡未安排生育的育龄夫妻,必须落实安全可靠的节育措施,并按规定接受检查。

凡是计划外怀孕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计划生育受术者,按规定给予节育假;接受绝育手术确需其配偶护理的,给其配偶 7 至 10 天的护理假。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和计划内临时工,在上述假期内,照发标准工资,视为全勤,不影响全勤奖;村民可以由所在乡、村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二条** 已婚育龄夫妻使用避孕药、具和施行节育手术的费用,按国家规定报销。

**第二十三条** 除夫妻患有遗传性疾病,需要在指定医院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以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禁止个体行医者实施节育手术或者恢复生育手术。

**第二十四条** 经县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检查,确定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给予免费治疗。

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丧失或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外,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和计划内临时工,由所在单位按工伤对待;村民、城镇居民由所在基层单位在生产、生活上给予照顾和资助,当地有关部门在

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符合救济条件的给予社会救济。

##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下列农村育龄夫妻按以下规定落实节育措施:

(一)已生育一个子女的,除患有禁忌症者外,女方放置宫内节育器;

(二)已生育两个以上子女且女方不满 40 周岁的,一方做输卵(精)管结扎手术;

(三)第一胎为双胞胎的,可先放置宫内节育器,待子女四周岁后再做输卵(精)管结扎手术;

(四)女方未生育过的再婚夫妻,按《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照顾生育后,女方放置宫内节育器。

**第二十三条** 已婚育龄妇女必须按规定接受月访视、季普查。

**第二十四条** 免费对已婚育龄夫妻(流动人口除外)提供避孕药、具。

**第二十五条** 不按《条例》和本细则规定采取节育措施造成计划外怀孕的,施行补救手术的费用由个人负担。

**第二十六条** 实施输卵(精)管结扎手术后子女夭亡且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照顾生育条件的夫妻,经县级计划生育主管部门批准,可到有条件的医疗单位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施行输卵(精)管再通手术,其费用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由个体行医者实施节育手术或者恢复生育手术造成的并发症,其治疗费用由个人负担。

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的医疗事故,按国务院颁布的《医疗



事故处理方法》和《河北省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邯郸市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育龄夫妻施行节育手术,应到指定的卫生医疗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单位施术。未到指定单位施术的,应按要求到指定单位进行复查。

**第二十二条** 不按要求落实节育措施、不到指定单位施术又不按要求进行复查、以及非婚行为造成计划外怀孕而采取补救措施的,不适用有关费用报销、节育假和护理假规定。

**第二十三条** 接受绝育手术后子女夭亡,符合再生育子女条件,要求施行恢复生育手术的,应经县(市)、区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施行恢复生育手术费用,农村村民和城镇无业居民由县(市)、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解决,国家工作人员和职工由所在单位报销。

**第二十四条** 因节育手术引起并发症和医疗事故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经鉴定确诊为手术并发症的,除可以一次性解决外,应当每半年复查一次。逾期不进行复查或者经复查已治愈的,停止享受有关待遇和报销费用。

公民按要求施行节育手术,工作调动或者户籍迁移后发生并发症的,由调入单位或者迁入地负责解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修订(见第19页)

# 奖励篇

##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

**第二十五条** 按法定婚龄推迟 3 年以上结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 24 周岁以上第一次生育的,为晚育。实行晚婚的,奖励婚假 15 天;实行晚育的,奖励产假 45 天。奖励婚、产假期间,享受正常婚、产假待遇。

对实行晚婚、晚育和计划生育的村民,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奖励办法。

**第二十六条** 对自愿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经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一)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 18 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 5 元的奖金;

(二)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对产妇增加奖励产假 30 天;

对符合第十四条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而自愿不再生育的夫妻,适当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独生子女入托儿所、幼儿园、上小学、就医住院,给予照顾。

在扶持发展生产上,对独生子女户给予优先照顾。

分配住房、宅基地,城乡企业事业单位用工,在同等条件下照顾独生子女父母。

##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因工作需要，对实行晚婚、晚育和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奖励婚假、产假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奖励假天数加发工资。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双方单位证明，经女方户籍所在地乡级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待遇：

(一) 计划内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 按《条例》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而自愿不生育的；

(三) 计划内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在7周岁前天亡的。

**第三十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只享受奖金以外的独生子女家庭待遇：

(一) 独生子女已满18周岁的；

(二) 只有一个依法收养子女的。

**第三十四条** 对符合《条例》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而自愿不再生育的夫妻，由户籍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并给予不低于五百元的一次性奖励。

## 邯郸市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职工实行晚婚、晚育和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按《条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分别奖励婚假、产假和发给奖金。享受奖励假期间视为全勤。

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金确有困难的，或者经夫妻双方同意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的，可以奖励一方育儿假一年，但双方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金。

**第二十七条** 单位实行医疗费报销的，独生子女医疗费按劳保条例规定的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的报销范围报销，手术费和普通药费（包括输血费等）实报实销，到子女满 18 周岁止。单位实行医疗费包干或者医疗保险制度的，应把独生子女部分列入包干或者保险范围。

前款所指报销单位指女方工作单位；女方为城镇无业居民的，由男方工作单位报销。

## **河北省农村计划生育优待办法**

**第四条** 实行晚婚晚育的，享受下列优待：

- （一）符合发放宅基地条件的，应当优先审批；
- （二）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照顾招工或者安排在乡镇企业就业；
- （三）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第五条** 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享受下列优待：

（一）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子女 18 周岁止，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每月发给不低于 10 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金或者给予同等价值的物质奖励。经本人同意，也可用同等金额的奖金为其办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二）独生子女优先入本乡（镇）、村集体办的托儿所、幼儿园；上小学、初中的，免收杂费；

（三）独生子女参加本省内中考、高考和招工考试，在录取时给予 10 分的照顾。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给予适当奖励；

(四)符合发放宅基地条件的,应当优先审批;

(五)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照顾招工或者安排在乡镇企业就业;

(六)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应当优先发放扶贫款、安排扶贫项目和致富技术培训;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应当优先给予救济;

(七)符合《条例》规定的生育二胎条件,自愿不再生育的夫妻,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500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已承包的土地、果园、荒坡、滩涂等,在家庭人口减少时不得收回,由家人继续承包;

(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

**第六条** 计划内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且夫妻一方实行结扎手术的,享受下列优待:

(一)实行结扎手术后,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或者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帮耕帮收;

(二)为夫妻办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投保总额应当不低于500元,可由集体和个人分担,其中集体负担部分应当不低于50%(从照顾二胎生育费中列支);

(三)符合发放宅基地条件的,应当优先审批;

(四)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照顾招工或者安排在乡镇企业就业;

(五)优先安排致富项目和致富技术培训;

(六)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

**第七条** 任何人不得歧视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鼓励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并给予下列优待:

(一)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照顾招工或者安排在乡镇企业就业;

(二)符合发放宅基地条件的,应当优先审批;

(三)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及时解决男方的口粮田和责任田;

(四)符合生育二胎条件的,优先发给二胎生育证;

(五)优先安排扶贫项目和致富技术培训;

(六)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家庭从事个体经营,符合审批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优先办理营业执照;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优先审批办理征、占地手续。

(编者注: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家庭:即享受本办法第四、五、六、七条规定待遇的家庭。)

**第十一条** 凡违反本办法,未经批准又计划外生育或者非法收养子女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停止优待并追回已享受的奖励,同时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凡违反本办法,拒不落实优待规定的,当事人可向县(含自治县、县级市,下同)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举报,经县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会同计划生育和有关主管部门调查核实,由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落实。

---

**【河北省农村计划生育优待办法】**1995年10月16日省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通过,1995年10月19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144号令发布施行。

[illegible]

## ：业源业全

; 批市武大前立, 前前条此基等顺式合群(二)

升表脉用鼻口前衣揭头面如常 表脉如常茶育(三)

14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承德二育委合修(四))

**第二十九条** 凡不符合本条例的生育规定而生育的,为计

划外生育。对计划外生育的夫妻双方各征收一次征收计划外生育费，营业村个事从到案时免收二项，其余本条八第

管此人不符合同第四条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对夫妻双

方分别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国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

和计划内临时工,按不低于本人一年的工资总额征收;私营企

业经营者和个体劳动者，按不低~~于本行业上年度纯收~~入最大的金额

征收，城镇尤重，居民，按不低於奉节、镇居民上，率度人獨收入。

的金额征收；村民，按不低于本村上年度人均收入2.5倍的金

额征收。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对夫妻双方按计划外生育第三

个子女的征收金额各加 50% 至 100%；生育第四个以上子女

的,以此遞進繁加,則美器不重,吾衣不文,此《索二十策》

空, (三)不是法定婚龄同居非法生育第一个子女的, 比照第一

按照生育第二个子女的, 该单位会通知男方单位, 参

照顾生育;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比照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子女征收。

(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而提前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对夫妻

双方从生育年度起至批准生育的年度止,每年分别按本人

个目收入的全額征收

非法收养子女的视为计划外生育，按子女数比照前款规

$k$ :

定征收计划外生育费。

**第三十条** 对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而计划外生育的夫妻,除按第二十九条规定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外,不得评为先进工作者,不得享受有关生育的劳保福利待遇,因计划外生育造成住房和生活困难的不予照顾;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和计划内临时工的,并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非法出具婚育证明、摘取宫内节育器、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出具假诊断书、假节育手术证明等假证件,假做节育手术,滥发生育指标,个体行医者实施节育手术或者恢复生育手术的,没收违法所得,每例并处以 500 元至 3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同时给予行政处分,个体行医者同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前款行为造成他人生育的,除对生育者按规定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外,对当事人给予与生育者同等金额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每例处以 100 元至 200 元的罚款;

(二)拒不执行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无故不按要求接受季普查的,每推迟一天处以 5 元至 20 元的罚款;无故不按要求落实节育或者补救措施的,每推迟一天处以 10 元至 40 元的罚款;

(三)为计划外怀孕者提供隐匿场所或者私自实施催产、引产、剖腹产手术的,没收违法所得,每例处以 500 元至



3000 元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对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一)虐待女孩或者生育女孩母亲的;

(二)遗弃、溺害、买卖婴幼儿的;

(三)干涉、阻碍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的;

(四)拒绝、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计划生育公务或者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

(五)威胁、侮辱、殴打、诬陷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

(六)贪污、挪用计划生育经费、计划外生育费和其他罚款的;

(七)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玩忽职守、营私舞弊或者违法违纪并造成重大事故的。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征收计划外生育费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当事人对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和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必须下达决定书,必须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持省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征收。征费后,必须向被征收者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